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胡副局長秉倫

紀錄：李家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KTV 業者」使用報酬率案，提請討論。
申請審議項目	(一) 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 (二) KTV 單次授權：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 (本項單曲授權限須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能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計次機制及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且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訂授權契約書者。)。 註：KTV 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歌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
說明	一、查本局前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審定 ACMA 旨揭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溯及自 107 年 4 月 9 日生效，並自該日後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費率，利用人亦不得再申請審議，合先說明。 二、本案原費率自 107 年生效已逾 3 年，ACMA 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重新公告本案費率，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集管

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0 日、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下稱錢櫃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上開 ACMA 新公告之「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KTV 業者」使用報酬率。

三、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謹將本案主要爭點及雙方意見摘錄重點如下：

(一)申請人意見：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 ACMA 僅邀請錢櫃及好樂迪、星聚點等三家 KTV 業者召開意見交流會，表明其在電腦伴唱機內的重製率與另一集管團體 TMCA 不相上下為由，欲調漲 KTV 包廂費率，然而電腦伴唱機內歌曲的重製率與 KTV 利用 ACMA 管理歌曲情形無關。
2. 申請人曾於意見交流會上向 ACMA 反映僅邀請 3 家 KTV 業者尚不足以代表整體 KTV 業者，應再邀請中南部之 KTV 業者(如享溫馨、銀櫃)使 KTV 業者能充分陳述意見，惟遭 ACMA 拒絕，故申請人不願在意見交流會上簽名，以避免遭誤解為認同 ACMA 調漲費率。
3. 錢櫃公司表示 ACMA 雖稱新增管理大陸熱門歌曲而調漲費率，然而即使該等大陸歌曲可以在台灣合法授權予 KTV 業者供消費者點播，亦無法證明點播次數增加至可支持 ACMA 將費率由 500 元調漲至 3,000 元；好樂迪公司表示大陸歌曲在台灣甚少發行供 KTV 業者使用之營業用伴唱產品，KTV 業者既未利用該等歌曲，ACMA 自不得據此調高費率。

(2) 利用之質與量：

1. 錢櫃公司依照 ACMA 自行提供之管理歌曲清單分析 ACMA 管理歌曲在各門市被使用情形：

ACMA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被重製曲數	1460 首	1460 首	1460 首
實際被重製曲數的點播率	1.2%	1.3%	1.35%

上述 1,460 首係指錢櫃公司電腦機房內重製 ACMA 管理歌曲之數量，實際上一整年被消費者點播次數超過 100 次之歌曲只有 600 首左右，其餘幾乎是無效歌曲。且 ACMA 有部分權利人轉移到 TMCA 或 MÜST，但 ACMA 並未將退會之歌曲刪除，導致歌曲產生重複管理。整體而言，近年 ACMA 不僅未增加任何權利人及歌曲，且歌曲傳唱度及知名度更加下滑，ACMA 卻調漲費率以牟取暴利。

2. 好樂迪公司依 ACMA 自行提供之管理歌曲清單分析該公司曲庫中 105 年及 112 年、113 年重製 ACMA 管理歌曲數量及消費者實際點播次數如下表：

年份	105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被重製曲數	592 首 (107 年申請 審議時)	1464 首	1464 首
實際被重製曲數的點播比率	1.44% (1,054,327 次)	1.26% (724,984 次)	1.29% (702,628 次)

由上表可知好樂迪公司曲庫中重製 ACMA 管理歌曲數雖由 105 年的 592 首增加到 113 年的 1,464 首，惟

其點播次數逐年下降，甚於 113 年一整年點播率僅剩 1.29%，總點播次數共 702,628 次，減少約 35 萬次，等於減少 3 成之多。

3. 申請人重申以歌曲點播次數決定公開演出費率才符合公開演出之利用態樣。錢櫃公司另表示如以重製率計費，則 MÜST 管理數十萬首歌曲僅收 5,000 元，ACMA 多管理一萬首中國大陸歌曲並不足以支持費率調漲至 3,000 元。
4. 錢櫃公司表示每年均將歌曲點播次數清單提供予 MÜST 及 TMCA 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依據，ACMA 為調漲費率曲解該公司如調整內部電腦程式設定可能會影響 ACMA 管理歌曲點播次數之意見為點播次數可以造假，並不可採；好樂迪公司表示 ACMA 不相信 KTV 業者提出之點播次數資料，卻又聲稱歡迎 KTV 業者以單次授權計費方式計算使用報酬，說法自相矛盾，且 ACMA 之公開傳輸費率亦有以點播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之項目，卻未見 ACMA 要求網路平台業者之數據資料應經公正第三方驗證，可見 ACMA 之要求並不合理。
5. 好樂迪公司表示 KTV 業者並非每日都會使用所有包廂，即使包廂有被消費者使用，消費者亦未必會點唱 ACMA 管理歌曲，ACMA 稱 KTV 業者使用該會歌曲每天僅須支付 1.37 元係混淆事實。
6. 好樂迪公司表示單曲計費之基礎在於歌曲被點播演唱，不應因點唱場所不同造成計費金額不同；好樂迪公司與錢櫃公司均主張 KTV 單曲計費仍應比照本局 102 年審定 MÜST 之單曲計費費率為每點播一次 0.5 元。

(3) 其他審議理由：

1. 申請人表示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有實際公開演出

行為才能收取公開演出費用，現 MUST 管理多數流行歌曲，台語新舊歌曲亦多由 TMCA 管理，絕大部分 ACMA 管理歌曲在視聽伴唱業市場從未被公開演出利用，或僅有少數中高年齡族群點唱，點播次數偏低。ACMA 管理歌曲被點播次數逐年遞減，卻以管理曲數增加為由，逕行公告漲幅高達 6 倍之費率，顯昧於市場利用情形且偏離市場行情，ACMA 反而應參照點播次數逐年減少之情況調降費率，方屬合理。

2. 申請人均表示其使用之營業用伴唱產品甚少重製大陸歌曲，ACMA 所稱消費者可以在 KTV 大量點唱其管理之大陸歌曲，故應合理適度調整費率，並非事實。
3. 錢櫃公司另主張 ACMA 自 109 年之後即未完整公布其所管理歌曲，對於 ACMA 所述新增之一萬首大陸歌曲是否真實存在？是否確實可在我國境內合法授權利用？均表示懷疑。

(二)ACMA 意見：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 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7 日邀請國內具代表性之錢櫃、好樂迪及星聚點等 3 家 KTV 業者召開意見交流會，錢櫃公司及好樂迪公司均派員出席會議表示意見，惟其不願於簽到冊上簽名。
2. 本會此次重新公告費率，係因新會員加入故增加中國大陸騰訊公司一萬首熱門暢銷歌曲，隨著臺灣娛樂產業大量引進大陸音樂節目及戲劇節目，電視台、廣播電台、KTV、電腦伴唱機、社群網路平台等都會使用上開部分大陸熱門歌曲，因此決定予以適度調整，以維護會員權益。

(2) 利用之質與量：

1. 本會曾於意見交流會中表示如 KTV 業者認為本會歌曲點播率下降，亦歡迎業者以單曲授權每點播 1 次 1.5 元計費，詎料錢櫃公司表示如以單曲授權計費，將調整內部電腦程式之設定，本會管理歌曲點播次數可能大幅下降，顯見 KTV 歌曲點播次數之計算與認定條件皆由業者操控，可信度存疑，惟有 KTV 業者願接受公正第三方驗證與複查點播次數始能解決此一問題。
2. KTV 業者對消費者之收費高於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且 KTV 業者係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消費之行業，歌曲授權應為業者之營業主要成本之一，然而本會電腦伴唱機費率經審定為每年每台 2,000 元，收入更高之 KTV 業者卻只須支付每年每包廂 500 元，等於 KTV 業者使用本會歌曲每天僅須支付 1.37 元，並不合理。且智慧局前次審定 KTV 與電腦伴唱機每首歌曲點播次數費率時，亦認定 KTV 業者對外收費高過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收費數倍，因此審定 KTV 每次點播之使用報酬為 1.5 元，為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每次點播 0.5 元之三倍。
3. MUST 之單曲授權費率係適用電腦伴唱機，而本會所公告係為 KTV 單曲計費方式，二者並不相同。

四、意見交流會後討論議題及本局蒐集資料過程：

- (一)本局請雙方繼續協商費率，並將協商結果回復本局，ACMA 表示曾於 115 年 1 月 7 日邀請申請人與該會協商，惟並無明確結論。
- (二)請申請人提供其點歌系統內 113 年度完整「資料庫重製之曲目」及「點播次數」使用清單(指包含「歌曲名稱」、「作詞人」、「作曲人」等欄位之明細清單)之電子檔作為審議參考，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間提供點播清單予本局，惟申請人不同意將點播次數清單提供 ACMA 參考，ACMA 則表示申

	<p>請人必須提供該等資料，且須經公正第三方查驗，驗證該等清單之準確性及真實性。</p> <p>(三)請好樂迪公司就 ACMA 於意見交流會中稱該公司於本次審議時提供 105 年度之點播次數與前次(108 年)審議時提供之數據前後不一說明差異原因，好樂迪公司表示 ACMA 於意見交流會中提出之數據係於前次審議中依本局要求重新以 ACMA 當時最新管理歌曲重新比對使用情形所得之數據，好樂迪公司係一時不察使用較舊之點播次數資料，並非刻意造假點播次數。經本局調閱前次審議案之資料，確認好樂迪公司之陳述確有其事。</p> <p>(四)就 ACMA 陳述因新增 1 萬首中國大陸歌曲而調漲費率一事，請 ACMA 提供前述歌曲清單供參，並就 ACMA 主張申請人使用中國大陸歌曲共 1,130 首一事，請 ACMA 提供該 1,130 首歌曲清單，ACMA 表示申請人使用之中國大陸歌曲主要係由揚聲公司授權使用，揚聲公司除將該等歌曲之原聲原影視聽著作重製於弘音 MDS219+YS405 電腦伴唱機之外，亦授權申請人重製於其點歌系統，ACMA 並提供揚聲公司授權申請人使用之 1,150 首中國大陸歌曲清單電子檔，惟 ACMA 並未提出該歌單中屬 ACMA 管理歌曲之明細。</p> <p>(五)為瞭解中南部地區具代表性之 KTV 業者之意見，本局另發函銀櫃視聽有限公司(銀櫃 KTV)、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溫馨 KTV)請其提供點播次數資料及對 ACMA 費率表示意見，銀櫃 KTV 及享溫馨 KTV 於 114 年 9 月間回復意見及提供點播次數清單供本局參考。</p> <p>(六)本局利用自建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對各 KTV 業者提供之資料分析比對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於業者點歌系統中被重製情形，再依 KTV 業者清單上紀錄之點播次數計算各集管團體經重製之歌曲於 KTV 業者點歌系統中之點播率。</p>
<p>提請諮詢 事項</p>	<p>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參酌申請人、本局自行向其他 KTV 業者蒐集之資料及本局自行</p>

	分析比對結果，本案 KTV 業者適用之使用報酬率應如何決定？
結論	<p>本案費率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建議調整費率如下：</p> <p>一、包廂計費費率：KTV 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500 元(未稅)，大廳以一包廂計。</p> <p>二、單曲授權：(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之利用人)：KTV 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未稅)。</p> <p>三、如日後其他集管團體之相同利用型態之費率經利用人申請審議，建議智慧局應依相同標準進行審議；另智慧局「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比對結果縱使可能產生些微誤差，尚不至於影響本案建議費率結果，建議智慧局於費率處分中詳細說明審議理由。</p>